

长子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24〕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4〕36 号文、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征土字〔2024〕7 号文批准，同意征收丹朱镇集体土地 14.4647 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长子县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丹朱镇南刘村土地 14.4647 公顷（合 216.9705 亩），其中旱地 11.7292 公顷（合 175.938 亩），其他农用地 2.7355 公顷（合 41.0325 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域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城市规划发展区	旱地	11.7292	20248.8 元/亩	30373.2 元/亩
	林地	2.6162	20248.8 元/亩	30373.2 元/亩
	其他农用地	0.1193	20248.8 元/亩	30373.2 元/亩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 5 日内到所在村委进行补偿登记复核。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3 日